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6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告 林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被告在113年12月2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號時，因

01 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
03 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56,620
04 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
05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又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
08 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9 二、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1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2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3 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李
14 松霖將本件汽車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即在劃有紅線
15 路段停車並妨害其他車輛通行，此行為對於本件汽車損害結
16 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見本院卷第1
17 6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
18 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
19 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40%、60%。因
20 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
21 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2 33,972元（計算式：56,620元 \square 60%=33,972元），於法有
23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沈 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9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30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3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吳婕歆